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庭煊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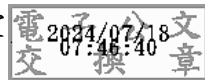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 (A09030000E_113008171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71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，基於渠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，於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如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，均得予以採計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